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秉盛（原名:李彥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俞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鏈樽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恆瑄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秉盛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6,153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俞閔1,029,917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俞閔1,000,000元，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㈠被告鏈樽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秉盛泰達幣64,304枚，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鏈樽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俞閔泰達幣32,367枚，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鏈樽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俞閔1,000,000元，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。核上述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

高者定之，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076,070元（計算式：2,046,153元＋1,029,917元＋1,000,000元＝4,076,0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083,805元（計算式：（64,304枚泰達幣＋32,367枚泰達幣）×起訴日即115年7月3日加密貨幣幣價追蹤網站CoinMarketCap交易收盤價格31.9元＋新臺幣1,000,000元＝4,083,805元），是先備位聲明具有競合關係，取其高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83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9,3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